湟里镇全镇监控探头维修保养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金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湟里镇全镇监控探头维修保养**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湟里镇全镇监控探头维修保养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湟里镇全镇监控探头维修保养，为提供社会面安防监控、交通疏导等关键功能，配合公安执法、应急处置、交通管理等，提供实时、稳定的数据传输支持。详见采购文件。

3、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其中：第一年的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年度合同服务时间：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1257000 元/3 年（小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柒仟元整/三年（大写）。本年度合同人民币价款为 419000 元（小写），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递交响应文件、询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逾期支付。

2、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履行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款项。如遇考核扣分，需扣除相应考核费用后进行结算；损坏设备及线路维修更换，由采购单位书面同意确定后实施，维修费由采购单位承担，合同履行结束后按实审计结算；采购单位要求的零星监控点位增加、市政拆迁、道路改造引起的迁移、改造费用合同履行结束后按实审计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

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0月30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金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0月30日